

漳州市主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漳垃分办〔2019〕3号

漳州市主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漳州市主城区生活垃圾分类 工作宣传方案》的通知

芗城区、龙文区政府，漳州高新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共漳州市委办公室 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漳州市主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漳委办〔2019〕29号）要求，为全面启动主城区垃圾分类工作，营造浓厚氛围，提高垃圾分类知识普及率，推动垃圾分类工作顺利进行，现将《漳州市主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宣传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各责任单位应制定相应细化方案，并于2019年12月8日前报送市垃圾分类办。（联系人：陈静；电话：2898027、15860208605；传真号码：2898027；电子邮箱：zz1jfl2019@163.com。）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漳州市主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宣传方案

漳州市主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年11月29日



抄送：省住建厅。

市直有关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委宣传部、市政府办、市直机关党工委、市委文明办、市发改委、教育局、工信局、科技局、民族宗教局、公安局、民政局、司法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住建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利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商务局、文旅局、卫健委、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应急局、审计局、外办、国资委、林业局、海洋与渔业局、市场监管局、体育局、统计局、医保局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城管局、通管办、行政服务中心、税务局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、气象局、地震局、信访局、团市委、妇联、漳州城投集团、闽南日报社、漳州电视台、市电台、移动公司、联通公司、电信公司。

漳州市主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1月29日印发

附件

漳州市主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宣传方案

为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，引导公众共同参与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，根据《漳州市主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方案》要求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的

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紧紧围绕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，做到电视有情景、广播有声音、报纸有图文、网络有宣传、现场有活动，引导广大市民增强紧迫感和自觉性，提高知晓率和参与度，培养和传播垃圾分类意识，倡导和监督全社会共同参与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充分利用全媒体阵容，线上宣传与线下活动同时发力，大力宣传垃圾分类的重大意义、法规政策和基本知识，营造垃圾分类人人有责、人人参与的社会氛围。

（一）发布文件宣传

在市政府、市城管局官方网站、漳州新闻网等平台上刊载《漳州市主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方案》（以下简称方案）以及相关法律法规。

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政府办、市城管局、闽南日报社

（二）开辟专栏宣传

1. 在漳州电视台时政新闻节目开设垃圾分类专栏，对《方案》

进行重点解读,普及垃圾分类知识;推出系列报道,跟踪垃圾分类实施推进情况;刊播垃圾分类公益宣传片,主要频道在每周黄金时段至少播放 3 次;

2. 依托市广播电台播报相关新闻,并建立直播热线,与环卫工人、热心市民交流互动垃圾分类话题。每期约 5-10 分钟,每月至少 3 期;

3. 在闽南日报主要版面刊登垃圾分类相关新闻报道,宣传正面典型,每周至少 1 次;

责任单位:市委宣传部、闽南日报社、漳州电视台、市电台

(三)拓宽平台宣传

1. 社会宣传

坚持部门联动、统筹资源、多种载体,突出抓好氛围营造,普及宣传垃圾分类。

芗城区、龙文区、高新区:负责属地宣传组织,在各领域(行业)开展垃圾分类主题宣传,实行高密度、全方位宣传,让市民直观了当、简捷快速掌握垃圾分类基本知识和流程方法。

市住建局:负责公园、广场等场所的垃圾分类宣传,建筑围墙、围挡不低于 30%版面用于垃圾分类主题宣传,在公交站台持续发布垃圾分类主题宣传。

市交通局:负责动车站、火车站、客运站、有桩自行车站点等公共交通场所的垃圾分类宣传,充分利用出租车、公交车等客运车辆,把垃圾分类植入车体或车载 LED 屏。

市市场监管局:负责农贸市场内的垃圾分类宣传。

市商务局:负责各大型商业综合体的垃圾分类宣传。

市地方金融监管局:负责各金融机构的垃圾分类宣传。

市文旅局:负责各景区、宾馆(酒店)的垃圾分类宣传。

市卫健委:负责各医疗机构的垃圾分类宣传。

市通管办:负责协调手机短信平台,发送垃圾分类公益短信和温馨提示。

其他市级各部门:在办公区 LED 显示屏滚动播出垃圾分类宣传标语。

2. 网络宣传

充分发挥新闻网站、微博、微信、移动客户端等多种平台资源,组织动员漳州全媒体和各区网络媒体,协调省级驻漳媒体运用文字、图片、图解、音视频、动漫等多种形式,构建多层次、立体化传播矩阵,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氛围营造。

责任单位:市委宣传部,芗城区、龙文区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,市通管办、市交通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文旅局、市卫健委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、闽南日报社、漳州电视台、市电台、漳州城投集团、移动公司、联通公司、电信公司

(四)开展现场宣传

1. 党政机关、企(事)业单位、学校和社区在工作场所、居民小区宣传栏、公告栏张贴垃圾分类宣传画和宣传标语,在社区电梯广告、楼梯广告、快递寄存箱、灯箱广告发布垃圾分类宣传,让宣传效果充满居民视觉。

2. 定期在人口密集场所设置咨询点进行现场宣传、解答疑问,发放宣传手册、宣传海报以及垃圾分类相关宣传品等。

责任单位:芗城区、龙文区政府,高新区管委会,市直机关工委、市通管办、市教育局

(五)实施入户宣传

1. 组建宣传队伍, 依托志愿者、文明劝导员、卫生监督员、物业管理员等, 走进小区、商户开展垃圾分类指导。

2. 各街道办、社区组织体验活动、有奖问答、互动游戏等线下活动, 提高群众对垃圾分类的认知度。

3. 组织垃圾分类宣传文艺巡演, 创作小品、相声类文艺作品, 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进社区、小区开展文艺宣传巡演。

4. 对六条示范线路上的公共机构、社区定点发送宣传短信, 普及垃圾分类知晓率, 提高参与面。

责任单位: 芄城区、龙文区政府, 高新区管委会。

(六) 垃圾分类进校园

在市区各学校开展“垃圾分类进课堂”活动, 将垃圾分类知识纳入教学内容, 开设专门课程, 纳入考核重点, 提高学生垃圾分类意识, 达到“教育一个学生, 带动一个家庭, 影响整个社会”的目的。举办垃圾分类征文比赛、学生社会实践活动、让学生由课堂走向街头, 亲自参与垃圾分类活动。

责任单位: 市教育局

(七) 举办学术研讨会或相关论坛

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专家学者以及社会各界代表围绕垃圾分类、环保发展主题, 开展研讨交流, 推动全社会形成垃圾分类的共识。

责任单位: 市城管局

(八) 健全激励机制

1. 以召开垃圾分类动员会、培训会、推进会等形式, 表扬先进, 凝聚共识, 营造氛围。

2. 开展“垃圾分类示范小区”评选活动。

3. 开展“垃圾分类网上有奖竞答”活动。

责任单位：市垃圾分类办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充分认清推行生活垃圾分类的重大现实意义,切实把此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,做到常抓常议,建立长效工作机制。党员干部要带头宣传、带头示范,积极引导市民参加垃圾分类行动,养成良好习惯。芎城区、龙文区、高新区及各责任单位要按照本宣传方案细化落实工作措施。

(二)加强组织实施。以不断提升环保意识和文明素质为目的,以垃圾分类常识和意义、操作规范、政策解读为主要内容,突出重点深入宣传,确保宣传听得懂、看得明、好操作。充分调动宣传力量,形成浓厚的宣传氛围,确保宣传效果。坚持科学引导,推进养成良好的垃圾分类习惯。

(三)加强机制建设。一是建立工作联席机制。各责任单位要加强横向联系、纵向沟通,定期召开联席会,推动方案落实。二是落实信息报送机制。各责任单位指定专人负责,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向市垃圾分类办报送推进情况、经验做法等信息报送。三是完善舆论引导机制。加强垃圾分类试点工作的舆论引导,提升对垃圾分类的理解和认识,为垃圾分类工作奠定坚实的群众基础。

(四)强化督查考核。市垃圾分类办定期开展调研,及时掌握宣传落实情况,并建立通报制度。芎城区、龙文区、高新区要主动作为,及时跟踪问效,确保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在各地有效开展。

附:垃圾分类宣传标语

附

垃圾分类宣传标语

垃圾分类人人做,做好分类为人人。

生活有品位,垃圾要分类。

垃圾分类靠大家,健康生活你我他。

无论春夏和秋冬,垃圾分类在心中

漳州要成大花园,垃圾分类最关键。

垃圾分类始于心,持之以恒在于行。

给垃圾一个合适的归宿,给我们一个安全的世界。

心中留意手中留神,垃圾分类节能环保。

垃圾有家我送它,保护环境你我他。

垃圾扔前分一分,绿色生活一百分

环境关系你我他,垃圾分类靠大家

参与垃圾分类,保护地球家园。

垃圾分类益处多,环境保护靠你我

垃圾分类一小步,健康文明一大步。

参与垃圾分类,争做文明市民。

养成文明餐饮习惯,减少餐厨垃圾排放。

垃圾分一分,漳州美十分。

为垃圾分类助力,给美丽漳州添彩。